**公 示**

根据《浙江科技学院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浙科院外【2015】1号文）及《浙江科技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学期项目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》，基于申请者的学习成绩、英语成绩以及面试成绩，学院**拟提交**以下名单交由**学校**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班级** | **学号** | **拟评奖学金等级** |
| 诸子仪 | 服装设计与工程162 | 1160830032 | 一等奖学金 |

公示为期五天。在公示期限内，如有异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向艺术学院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联系方式：B1-205 汤老师， 电话：0571-85070553

艺术学院

2017年11月10日